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硅”）的最大客户，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下属企业	12920.61~14541.56	7802.14	因关联方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部分车型终端销量受到相关影响
	小计	12920.61~14541.56	7802.14	
合计		12920.61~14541.56	7802.14	

注：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奇瑞下属企业包含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93.36~27536.95	88.3%	1075.87	6991.14	86.6%	奇瑞新能源预测2026年市场向好，我司是奇瑞新能源主要供方，紧紧围绕其预测安排销售计划
	奇瑞下属企业	1736.00~2500.00	8.5%	67.30	811.00	10.1%	
	小计	20129.36	96.8%	1143.17	7802.14	96.7%	-

		~30036.9 5					
合计		20129.36 ~30036.9 5	96.8%	1143.17	7802.14	96.7%	

注：1、上述关联交易为不含税金额；

2、奇瑞下属企业包含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4555374T
法定代表人	苏峻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0-04-22
注册资本	103,368.983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资本	580,860.453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主要股东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3421589U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0-20
注册资本	582,297.03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奇瑞新能源持有阿法硅 16.9952%股份，系阿法硅第二大股东；奇瑞新能源委派仰梅担任阿法硅董事，能够对阿法硅施加重大影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以及比较定价的原则。若产品存在国家定价，则优先采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产品价格将依据市场波动、市场供需状况、供货数量、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通过书面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阿法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阿法硅能够借助奇瑞新能源的资源优势，减少供应链中间环节的利润分配，增大商务谈判的影响力。奇瑞新能源通过车厂的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管理，实现供应链的垂直整合，能够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和单位成本效益。奇瑞新能源将智能显示屏硬件产业链的多个环节纳入阿法硅业务范围，并采用成本优化模式，从而实现从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控制。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奇瑞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法硅的最大客户，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奇瑞新能源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